♥婚姻幸福 生你的就快樂

文/YS 圖/聖惠

一個讓父母寬心、欣慰的婚姻,也是回報給父母最好的禮物。

20150) 版權 所在

前言

打從出生那一天起,父母就隨時隨地掛念著我們, 怕我們跌倒、受寒、被欺負,從讀書、進入職場、結

婚、生子,就算我們升格為人父母了,我們的父母依舊是牽掛著我們。人生的歷程中,婚姻不僅是當事人的人生大事,也是父母心頭上最有分量的甜蜜重擔。因此一個 讓父母寬心、欣慰的婚姻,也是回報給父母最好的禮物。

走入婚姻的前提是雙方的心智和年齡都趨於成熟的狀態,而相親或是交往則是揭開婚姻的練習曲。婚前有正確的心態,也是婚後生活的一個重要的墊腳石。

看重內涵 不以貌取人

從《創世記》中得知,神為人類介紹第一對佳偶「亞當」與「夏娃」開始,男人就知道女人是他的骨中骨、肉中肉。從亞當的一見鍾情,我們也了解人是視覺性的動物,隨後,人在地上愈來愈多時,就如經上所説: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,就隨意挑選,娶來為妻」,最後被神厭棄;接著耶和華説:「人既屬乎血氣,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」(創六2-3)。於是神的靈離開了婚姻,婚姻變成情慾的追求;不婚,享受單身自由;不生,無法實踐養兒育女的責任。而不願有難同當、有福同享的婚姻,一有狀況,便勞燕分飛、反目成仇,甚至種下殺機。

其實外貌只是一項吸引我們的誘因之一,不可否認的,一些俊男美女能夠吸引更多的目光,聖經提到波提乏的妻子,因看到約瑟秀雅俊美,因此想要與他同寢。亞伯拉罕的妻子,雖然年紀老邁,依然被亞比米勒「相中」,想要取其為妻,幸好神出手搭救。人的面貌是神所賜,雖然林肯也說過四十歲以後,自己的容貌要自己負責,不過那也是指著會日漸衰老的「表面」工夫而已。對一個基督徒而言,我們更看重的是對方是否能夠在信仰生活中有著尊主為大的心懷,並且熱心事主、品行良好。

夫妻本應互相幫補、同走天國路,我想 這也是神設立婚姻的目的。因此在擇偶的路 上,我們應該多多禱告、完全交託,求神賞 賜一個合適的伴侶。

充實自我 參與聖工

《創世記》裡神創造完萬物時,當時只 造亞當一人,二章15節說,耶和華神將那 人安置在伊甸園,使他修理、看守。過了一 陣子,當亞當的工作進入軌道,這時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, 領他到那人跟前(創二22)。因此,男人要 先把事業、工作穩定下來,有了經濟基礎後 再談婚事比較妥當,畢竟開門七大事:柴、 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,是生活所需,總 不能一事無成,然後要妻兒每天跟我們挨餓 受凍,這樣無法給人溫飽的婚姻,想必相當 辛苦。

既然婚姻是神所設立,婚前所做的一切也可以視為一種準備的工作。年輕時有父母的支持,我們就要盡本分讀書。讀書是一種態度,一種為人與生活的態度,人若認真讀書,以後他會認真工作,結婚後他會認真經營婚姻、認真照顧孩子。若學習時遇到困難,動不動就放棄,日後工作遇瓶頸、夫妻衝突時,是否輕易地用負面、逃避的態度來面對呢?

屬世學問的追求和事業的經營是我們人生的目標之一,而在屬靈的工作上我們也不能缺席。聖經也應允我們做主工、不落空(林前十五58),教會裡也不乏熱心事主的

弟兄姊妹蒙神賜福的例子。因此在婚前我們 就當積極參與聖工,這也是對於看重信仰的 適婚青年擇偶時的加分題呢!

總之,我們應當盡本分,努力進修,讓 自己心智成熟、知識充滿,當然更要在屬靈 上追求長進。如此,一個有規劃的新人在步 入禮堂後,婚姻也就更容易圓滿。

相互敬重 時時感恩

《創世記》裡始祖的婚姻最令人難過的,莫過吃完善惡果後互相推卸、指責。在我們的周遭是不是有些人常常不願意檢討自己,總是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?!父母親若是在教育上失了正確的方針,就容易養出不懂得感恩的孩子,就像是啃老族,要吃不肯做,對父母需索無度,沒有給就好像是虧欠他。這種不會敬重他人、不懂得感激的人,在婚姻生活中也會製造出許多的怨言與爭端。《箴言》二十一章第9節告訴我們,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,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
曾經看過一個故事,提到一個孩子跟母親吵架後離家出走,走著走著肚子餓了。 賣麵的老闆娘可憐他,給他一碗陽春麵吃, 想不到,這孩子吃著吃著就哭了。老闆娘一問,孩子才説能吃到這碗麵實在太感動了! 老闆娘說我才下一碗麵,你就感動,那你母親養你到這麼大,煮過那麼多的山珍海味給你吃,你怎麼不會感激? 人們對於習以為常的幸福常常認為理所 當然,也比較不懂得珍惜;只有在失去時, 後悔莫及!因此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,不管 對神或對人長存感謝的心。

在溝通技巧中,「謝謝」是世界上最受歡迎的二個字,因此在婚姻生活中應該多付出、少責備,而男人是妻子的頭,更應該以身作則,若是夫妻有口角,應該先對妻子說這句最受歡迎的一句話:「對不起,我錯了」,而妻子也當在主裡順服自己的丈夫(弗五22)。夫妻間多説讚美、鼓勵的話,我想對方聽了,都願意心甘情願地付出更多。倘若家裡時時充滿「謝謝你」、「感謝主」,必能營造出和諧、快樂的家庭環境。

結論

婚姻不是只有兩個人吃著燭光晚餐、看 著夕陽這麼浪漫的事。雙方必須共同面對生 活中大大小小的問題,真正的將基督的愛實 行在婚姻生活裡;願意為對方去努力、願意 為對方著想。

目前全球的離婚率居高不下,似乎也透露出末世情慾放縱的罪惡,雙方根本不在乎婚姻關係是否長長久久。因此,在社會充斥著如此草率的結婚態度,身為基督徒絕對不可隨波逐流,必須用慎重的態度與聖經的真理來看待神所配合、賜福的夫妻關係。

神的兒女有個幸福美滿的婚姻,不但討主喜悦,也能讓父母歡心。聖經説:我的兒女按真理而行,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個大的,又說,我們要使生我的快樂(約叁5;箴二三25)。倘若我們能在婚前有正確的擇偶觀念,婚後確實將「基督為我家之主」和「愛的真諦」落實在家庭生活中,這也是孝敬父母的一種體現吧!

